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正啓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676號公告影本(電子檔給正本、紙本給副本)
(A21020000I108141067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(如附件)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5335號 品名「"恆安"抗咳露糖漿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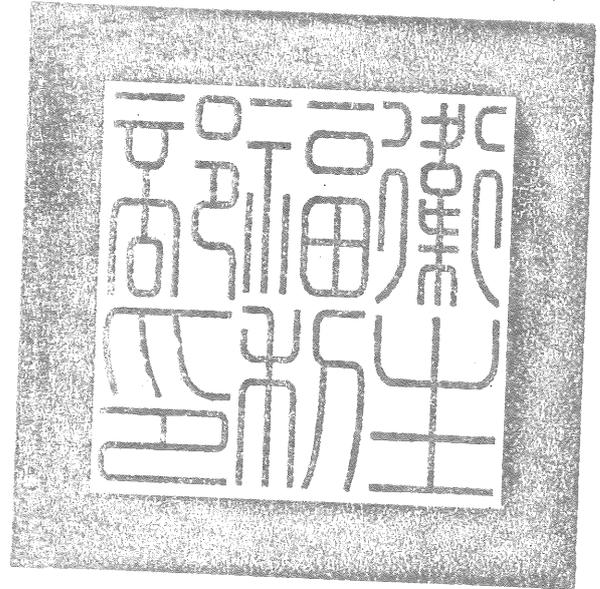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6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5335號 品名「"恆安"抗咳露糖漿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